

科举制长期存在原因析论

刘海峰

摘要 科举制虽经历过6次存废利弊之争甚至短暂的中断,但还是在中国整整存在了1300年之久。其原因在于科举制与贤能治国、精英统治的儒家理论相符合,标榜公平竞争且具有客观标准,有利于牢笼天下英才以巩固统治秩序。除此之外,找不出更好的替代办法。

关键词 科举 选才方式 贤能治国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采用考试方法来甄别选拔人才的国家。即使从狭义的科举——进士科举出现的公元605年算起,至1905年停罢科举,科举制也在中国整整存在了1300年之久。在科举选才积极功能充分发挥的同时,科举的消极影响也十分突出,而且越到后来,弊端暴露得越明显。为此,历代都有一些人批评过科举,甚至有的皇帝还下令停废过科举,但最终仍行不通,总是旋罢旋复,回归到科举取士的老路上来。为什么科举制在中国历史上能够长期实行?对此问题以往很少有人进行专门的探讨。本文拟在概述历次科举存废之争的基础上,论析科举制长期存在的原因。

一

早在西汉文帝十五年(前165年),中国已首先实行朝廷制策考试以选任官员。但在隋代以前,选拔人才还是以察举推荐为主,考试为辅,因此还只是处于广义科举的阶段。狭义的即严格意义的科举是以考试成绩为录取人才的主要依据的,一般特指进士科设立以后以考试为主来取士的阶段。进士科自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设立以后^①,便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到唐代发展成为生气勃勃的重要科目,到宋代更是包容合并了诸科,到明清两代成为唯一的常设科目。不过,在漫长的科举史上,也有过短暂的中断。关于科举制的存废利弊,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许多人发表了各种看法,而影响较大的则是6次高层次的争论或改制。

第一次争论发生在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年)。科举制发展到中唐已经历了100余年,进士科出身者在唐代政治和社会中的影响也日益扩大,科举制特别是进士科的利弊得失已日益显示出来。唐高宗时进士加试诗赋以后,许多应考举子皆诵当代的诗赋,很少去读《六经》、《三史》之类的典籍,加上允许考生投牒自举,形成了“露才扬己”的觅举风尚。为了使取士本于“言行敦实”,礼部侍郎杨綰上疏奏请停罢进士、明经和道举科目,令县令依古制察孝廉。为此,唐代宗诏令朝廷诸司通议。给事中李栖筠、尚书左丞贾至、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严武等纷纷发表议论,赞同杨綰的建议。但当时执政宰相元载认为,“举人旧业已成,难于速改,其今岁举人,望且许应

旧举，岁奉诏，仍敕礼部即具条例奏闻。”唐代宗又以废进士科问于翰林学士，回答说：“进士行来已久，遽废之，恐失人业。”于是下诏孝廉察举与明经、进士科举兼行。^④结果是科举制度过了第一次被停废的危机，而孝廉和《五经》秀才等察举办法实行不久即告终止。

第二次停罢进士科的企图是在唐文宗至唐武宗时期(827~846年)。文宗时，郑覃以经术位致宰相，对进士科的某些浮华风尚深为嫉恨。开成初(836年)，郑覃奏请礼部贡院宜罢进士科，认为，“南北朝多用文华，所以不治。士以才堪即用，何必文辞？”并说“此科率多浮薄，不必尽用”。但唐文宗认为“轻薄敦厚，色色有之，未必独在进士。此科置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⑤因此，尽管郑覃屡次奏请停罢进士科却未能成功。唐武宗即位(841年)，以门荫入仕的宰相李德裕尤其厌恶崇尚文辞的进士，并请罢去进士及第后期集、参谒和曲江题名等仪式和活动。郑覃、李德裕罢废进士科的努力是与当时政坛上的“牛李党争”密切相关的。由于进士科在拔取人才方面确有其作用，故尽管反对者身为朝廷重臣，但还是未能实际罢去。

第三次关于科举制利弊存废的争论发生在北宋中叶。此次争论时间旷日持久，并与经术文学之争、南北地域之争、学校科举之争交织在一起。参加争论的人士非常多，上至皇帝，下至一般官员都曾卷了进去，其中像王安石、司马光、欧阳修、苏轼等人不仅是著名的学者，而且是亲自参与掌管过科举考试的大臣，因此影响重大。王安石强调要重视学校养士，并对科举作了重大改革，罢去明经等诸科，进士科不再试诗赋、贴经和墨义，只试经义和策问。司马光主张进士科应注重经学，并且应分区定额录取。欧阳修则反对司马光的主张，认为应该完全以考试成绩来定夺而不分区取人。宋神宗还下令中央各部司讨论是否应恢复察举办法。像唐代宗时一样，多数议者皆认为要改变科举办法。而苏轼则上疏极力为科举辩护，指出科举考试有一定标准，远远优于无客观标准的察举德行，也比直接从学校中取人更为可行。但是到宋徽宗时蔡京当权，崇宁三年(1104年)诏令“天下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⑥科举罢后，代之以三舍法和八行科察举取士，但出现了很多弊病，因而在宣和三年(1121年)又下诏恢复了科举取士。此次科举中断时间为17年，实际停罢了5科。

第四次科举存废之争发生在元代。元朝统治者在官员任用方面倚重蒙古贵族和军功吏才，因而对考试取士办法最初并不在意。经过许多儒臣的努力，才在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建立了科举制度，此时距元世祖攻灭南宋(1279年)已有34年之久。这是中国科举史上中断时间最长的一次。科举建立后，一些蒙古和色目贵族还是力图加以罢止。元惠宗元统三年(1335年)，丞相伯颜认为有不少举子以赃败，参政许有壬则说：“科举未行之先，台中赃罚无算，岂必尽由于举子？举子不可谓无过，较之于彼则少矣。”^⑦许有壬指出了科举出身者总体上比其他途径入仕者相对较为清廉的事实。尽管伯颜一意孤行停废了科举，但由于科举取士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此只停罢了2科，在至正元年(1341年)又得到了恢复。

第五次为明初科举与荐举的反复。明朝建立伊始，便着手制定科举办法。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规定“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然而，连续三年开科之后，朱元璋认为科举“所取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举贤才，而罢科举不用”。^⑧可是，荐举的情况并不比科举更好。由于没有可以衡量的客观标准，荐举人员既多且滥，长此以往，必至无官可授，且荐举所得人才同样缺乏行政才能。经过反复比较，朱元璋认识到科举选拔人才还是比荐举更有成效，于是在洪武十五年(1382年)宣布恢复科举，并制定“科举之式”，成为后来明清两代一直遵行的“永制”。

第六次关于科举改革存废的争论发生在清乾隆三年(1738年)。主张变革者以兵部侍郎舒赫德为代表。他认为科举考试空疏无用,难以选拔人才,“应将考试条款改移更张,别思所以遴选拔真才实学之道”。乾隆皇帝将舒赫德的奏章下发给礼部议复。礼部复奏指出科举确有不少弊端,但“圣人不能使立法之无弊,在因时而补救之”,并说时文、经义及表、判、策论等考试文体在测验人才方面也有其特定价值。礼部还认为时势不同,若要改变科举之法,无论是采用上古官学养士或乡举里选之法,其弊端并不亚于科举。^⑦当时礼部对科举存废利弊的看法与宋代苏轼的观点基本相同,有些用语还直接引用了苏轼反对变革科举的奏疏。因此这场争论实际上是以以往有关科举存废利弊争论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重复,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其结果因大学生鄂尔泰极力赞同礼部的观点,科举制得以不废。

以上6次有关科举存废之争都发生在封建时代最高决策层。作为“国家抡才大典”,科举取士制度关系重大,因而无论是要废除或恢复科举,都要由皇帝本人最后作出决断。在科举时代,因为考试选官比其他选举取士方法更适应社会的需求,所以各个朝代皆将其作为拔取人才的首要途径。在1300年科举史上,虽然也有过几次中断,不过少则几年,至多30余年便重新复活了,因而一些封建知识分子认为“终古必无废科目之虞”^⑧。然而,鸦片战争以后,伴随着坚船利炮的冲击,欧风美雨强劲东来,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起了急剧的变化,中国人在内忧外患的压力之下,求变的要求日趋强烈。尽管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科举制已有所改良革新,逐渐向现代文官考试制度转化,但还是无法适应风驰电掣般变迁的时世,因此,在张之洞等人一再要求废科举兴学堂的情况下,清政府不得不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下诏停废科举。这标志着—个时代的终结,也预示着君主制度的覆亡。

二

科举制虽然在近代被彻底地废止,但它在古代却有着顽强的生命力,经历过多次停废的劫难,总是能够起死回生。为什么科举制本身带有明显的局限并出现许多严重的弊病,各代统治者还是要采用此种取士办法?为什么科举遭受历代许多宰臣的反对,却能延续1300年之久?其原因确实很值得我们认真地分析和反思。大体而言,主要有以下数端。

(一)与贤能治国、精英统治的儒家理论相符合。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雄,竞相笼络和起用新兴的士阶层为之出谋划策和处理国事,“举贤才”的观念开始广泛流布,封建世袭贵族的体制已开始松动。从孔子开始,“学而优则仕”、治理国家须用贤才的观念逐渐为人们广泛接受。《论语·子张》载孔子的弟子子夏所说的“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典型地反映了孔门贤能治国的理想,而《荀子·大略》所说“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如学”,则进一步阐发了儒家有关应选拔有学问的人从政的学说。中国传统文化是以儒家学说为根基和核心的,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将儒学作为维护统治秩序的理论依据,奉儒学为经典,尊孔子为圣人。科举制正是在学优则仕的儒家文化土壤中产生的,它将读书与做官通过考试这一中介环节巧妙地联结起来,使学优则仕的儒家理论制度化。反过来,科举制的长久实施又使读书做官的观念深入人心,进一步强化了官本位体制。王亚南先生曾指出:“做官第一主义,本来由儒家的政治哲学立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其充分发挥,却是由于科举制。”^⑨由于科举取士机制与儒家政治理论十分吻合,因此在崇尚儒家文化的中国古代,有着非常适宜科举制长

久生存的文化土壤。

从科举制的实际运作结果来看,确实也基本上达到了精英治国的目标。科举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儒家经学和文学辞章,包括诗赋、策论、表、判等考试文体,明清时还采用八股时文,而要能够掌握这些经学文学知识并熟练地在考场中运用发挥出来,非有相当深厚的文化素养不可。清朝礼部在反驳舒赫德废八股科举的建议时便说:“时艺所论,皆孔孟之绪言,精微之奥旨。参之经史子集,以发其光华;范之规矩准绳,以密其法律。虽曰小技,而文武干济、英伟特达之才,未尝不出乎其中。……即经义、表、判、论、策,苟求其实,亦岂易副?经文虽与《四书》并重,积习相沿,士子不专心学习,若著为令甲,非工不录。表、判、论、策,皆加复核。必淹洽词章、通晓律令,而后可为表、判。有论古之识,断制之才,通达古今,明习时务,而后可为论、策。”^⑧由于选拔官员有一定的文化标准,保证了官员队伍具有较高的素质,使精英治国的理想成为历史现实,因此科举时代由科甲出身的官员往往被今人视为“学术官僚”或“教育政治家”。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⑨即使到了清末,科举制已日趋腐败,但由进士出身的官员多数仍十分熟悉儒家经典,也即当时用来修齐治平的政治理论,同时多掌握当朝各种应用文体,并都有一笔好书法,还是属于当时社会的精英阶层。

(二)标榜公平竞争,具有客观标准。

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等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而科举制标榜公平竞争,及第标准是“一切以程文定去留”,即依照考试成绩决定是否录取,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平等原则。

从考生来源和报考条件看,科举将参政权向大多数人开放。从隋唐至清代,报考限制越来越少,清代除倡优、皂隶之家与居父母丧者以外,原则上所有人皆可报考。而且与察举制下需要地方官举荐不同,科举时代投考者可以“怀牒自进”,即自由报考。从贡院的规制、命题与评卷的繁杂而严密的程序、惩罚作弊的措施等各方面看,都是为了使考试成绩能真实地反映出应试者的水平。大部分朝代还对主考官和朝官子弟作一些限制,以使平民子弟得有较公平的竞争环境。唐宋时期礼部侍郎亲族的别头试,发展到明代规定“凡试官不得将弟男子侄亲属入院,徇私取中”^⑩。在清代,“乡会试考官、房考、监临、知贡举、监试、提调之子孙及亲族,例应回避。雍乾间,或另试,或题由钦命,另简大臣校阅。乾隆九年停其例,并受卷、弥封、誊录、对读等官子弟、戚族亦一体回避。”^⑪南宋时,因为避亲举人录取比例太少,甚至出现“朝士之被差为大院考官者,恐多妨其亲,亦不愿差”^⑫的现象。^⑬此外,宋代规定举人有权要亲族应加复试,清康熙以后为防止播绅之家多占中额而妨寒畯进身之路,曾实行官、民子弟分卷取中之法。所有这些制度规定都是为了保证科举考试的公正和公平。

当然,我们所说科举制具有平等性只是相对的。因为一般贫苦子弟较难有受教育的机会,也较难有经济条件请到高水平的教师和支付应考的费用,与家道殷实者相比显然处于不利的竞争位置,而且妇女无权应举。但是,在阶级社会中,从来就没有绝对的平等,所有的平等都只

能是相对的,科举制也一样。只是比起世卿世禄或任人唯亲的贻徇委任等选官制度而言,科举取士不问家世阀阅,凭才用人,很明显更具有平等特征。美国学者费正清说:“在一个我们看来特别注重私人关系的 社会里,中国的科举考试却是惊人地大公无私的。每当国势鼎盛、科举制度有效施行时,总是尽一切努力消除科场中的徇私舞弊。”^⑩ 科举制是等级森严的中国封建社会中难得的一项具有公平精神的制度,统治者也一再标榜考试取士“尽公”、“至公”,贡院中一重要建筑便号为“至公堂”。从宋代以后,一切以程文定去留的公平做法已为朝野士人普遍接受,也受到多数人的维护,因此科举制具有长久推行的社会基础和内在因素。

(三)牢笼天下英才,有利于巩固统治秩序。

科举制是中国古代一部精细复杂的人才筛选机器,其筛选甄别功能十分强大。士人一旦通过层层严格的筛选,便有望获得功名利禄,使贫者变富,富者变贵。唐宋以后,统治者将科举作为拔取人才的首要途径,参加科举成为普通知识分子获取政治特权、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的最佳乃至唯一的渠道。“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的客观现实,自然而然地使人们信奉读书至上、举业第一的信条。经历十年寒窗苦读之后一举成名,则山川变色,天地为宽。范进不过中了举人,就使亲朋变了态度,好似换了人间,这种科举时代屡见不鲜的“中举效应”,确实使许多中下层的人士身价百倍,其戏剧性效果不亚于现代人中了几百万元的六合彩。这种巨大的利诱使得整个知识阶层一齐奔向科举,出现了千军万马争过独木桥的现象。统治者也确实通过科举选拔了许多优秀人才为其所用。宋太宗曾说:“朕欲博求俊彦于科场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为致治之具矣。”^⑪ 一个统治阶级越是能将社会上的精英分子吸纳进去,其统治效率便越高,政权也就越加巩固。

另一方面,在科举制下,知识分子若要实现读书、应考、做官这一人生成功三部曲,就不得不服膺当朝政治统治,放弃或至少减少自己的独立性。在考中的概率很小的激烈竞争中,一旦金榜题名,就对取中自己的主师感激不尽,而作为“天子门生”,对皇帝更是感恩戴德,从政之后对恩师尽可能报效,对皇上也是忠心耿耿。从贡院磨炼出来的各级官员一般而言是效忠当朝统治的。由于考试是一种公平竞争,落第者只能哀叹“一命二运三风水”,反思自己阴功积得不够或书读得不精,至多只能埋怨考官有眼无珠,而不可能反对整个科举制度,更不太会去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⑫之时,多数的落第者又因为心存下一次应举成功的希望而回头埋头苦读,不会去扰乱社会统治秩序。由于治天下者在得民心,而士为“秀民”,是四民之首,一般统治者以为得士心便可得民心,因此特别重视牢笼志士,驱策英才。同时,科举制采用相同的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和考试时间,也有助于全国统一意志、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有利于巩固统治秩序,这是科举制得以长期存在的政治因素。

(四)“立法取士,不过如是。”

科举制是中国古代选举制度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比起以往各种取士办法来,考试选才是一大进步,是当时社会条件下相对最为合理的选才方式。虽然在追求考试公平的过程中,一切以成绩定高下,出现了不顾平时水平和德行的弊病,但这是很难兼顾的两难选择。要么注重考试公平而不顾举子平日的表现,要么注重推荐但却会出现走后门等徇私舞弊的现象。既公平客观又顾及德行表现的两全其美的办法只是一种美好的理想。然而,历史上很多人却没有全面地看到这一点,许多不满科举制只重文才不重德行的人,总想改用乡举里选的推荐办法来取代科举的考试办法,此外就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从唐代的杨绾、沈既济、宋代的范仲淹、苏颂、司

马光、蔡京,到明太祖朱元璋、清代的舒赫德,以及早期改良派冯桂芬、王韬、郑观应等人,不是提议恢复乡举里选或学校直接取士,就是将荐举付诸实施。其结果总是行不通。

“圣人不能使立法之无弊,在因时而补救之。”^⑨科举制虽有很大的局限,但在一定意义上说,却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若欲采用其他选举制度,难免要出现比科举更多更大的弊病。北宋中叶时曾采用直接从学校取士的办法,但却出现免试入学者多为当官子弟的现象。苏轼反对这种办法的理由为:“时有可否,物有兴替,使三代圣人复生于今,其选举亦必有道,何必由学乎?且庆历间尝立学矣,天下以为太平可待,至今惟空名仅存。”^⑩而察举之弊,一是权贵操纵请托不可避免,二是名实不符,往往导致矫行饰为,这在东汉行察举时已有深刻教训。清代舒赫德反对八股科举,“别思所以遴选真才实学之道”,但也想不出什么更好的具体办法来。李调元《淡墨集》卷13载,鄂尔泰反驳舒赫德的论点说:“时艺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变者,非不欲变,诚以变之而未有良美意以善其后。……至于人之贤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决者,故立法取士,不过如是。”正是因为找不出更好的替代办法,而科举制相对而言却是最适合当时社会政治需要的选举方法,所以尽管它有缺陷,仍得以长久不变。

科举制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具有深刻的社会政治文化原因,也有其内在必然性与合理性。科举虽已停罢,但考试这种选才方式却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废止。西方借鉴科举建立的文官考试制度,中国的高考和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在形式上皆与科举有一定的渊源关系,而且继承了科举考试竞争、择优录用的平等原则。因此,探讨科举制长期存在的原因不仅是“科举学”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对我们今天认识统一高考制度、坚持考试选才也很有意义。

注:

①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4~26页。

②《旧唐书》卷119《杨绾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430~3434页。

③《旧唐书》卷173《郑覃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491页。

④⑩《宋史》卷155《选举志》,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616~3623页。

⑤《元史》卷142《彻里帖木儿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405页。

⑥《明史》卷70《选举志》,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696页。

⑦⑩⑱《清史稿》卷108《选举志》,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150~3151页。

⑧梁章钜:《浪迹丛谈》第5卷《科目》,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9页。

⑨王亚南:《支持官僚政治高度发展的第二大杠杆——科举制》,载《时与文》第2卷第14期。

⑪余秋雨:《十万进士》,载《收获》1994年第4期。

⑫《大明会典》卷77《礼部·贡举·科举》,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1229页。

⑬《清史稿》卷108《选举志》,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167页。

⑭《宋史》卷156《选举志》,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639页。

⑮[美]费正清著,孙瑞芹、陈泽宪译:《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41页。

⑯《宋史》卷156《选举志》,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607页。

⑰王定保:《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页。

作者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 洪峻峰